

臺北市政府 107.11.19. 府訴一字第 1072091757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

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60370391 號及第 1076037039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等 2 人經原處分機關核發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46397100-2 號、第 10641700600 號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，許可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地址）提供聯合托育服務。原處分機關委託社團法人○○協會（下稱○○協會）辦理臺北市萬華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（下稱萬華托服中心）轄區內在宅托育服務之檢查與輔導，經萬華托服中心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7 月 17 日 17 時 55 分許派員至系爭地址進

行例行訪視，現場查得訴願人等 2 人共同收托 6 名兒童（包含 3 名 2 歲以下兒童，3 名 2 歲以

上兒童），已逾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（下稱托育管理辦法）行為時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，2 名以上托育人員於同一處所共同托育收托人數至多 4 人之規定。

受委託辦理之○○協會乃以 107 年 8 月 7 日新北市春陽（萬）字第 107074 號函檢送例行訪

視紀錄表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係經許可於系爭地址提供在宅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，惟收托人數逾法定標準，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保障法）第 26 條第 5 項及托育管理辦法行為時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107 年 8 月 15 日

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60370391 號及第 10760370392 號函，分別命訴願人等 2 人立即改善，如未改善者，將依兒少保障法第 90 條第 5 項規定，分別處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（原處分誤植兒童年齡，業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7 年 9 月 19 日北市婦幼字

第 10760580061 號及第 10760580062 號函更正，並通知訴願人等 2 人在案）。上開 2 函均於

107 年 8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07 年 8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載以：「……請求撤銷…… 107 年 8 月 7 日新北市○○（萬）字第 107074 號函……事實與理由……被視同超收情事……並且違反規定之認定提起訴願……」，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15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60370391 號及第 10760370392

號函，惟上開 107 年 8 月 7 日新北市春陽（萬）字第 107074 號函係○○協會檢送訪視紀錄

予原處分機關之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等 2 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15 日北市社婦

幼字第 10760370391 號及第 10760370392 號函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、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。」「前項所稱居家式托育服務，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，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。」第 2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5 項規定：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登記。」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、管理、輔導、監督及檢查等事項，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、團體辦理。」「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、登記、輔導、管理、撤銷與廢止登記、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7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，必要時，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、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、調查及處遇。」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受其委託之機構、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、調查及處遇時，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、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、師長、雇主、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……。」第 9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，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、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，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，得廢止其登記。」

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

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」行為時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托育服務提供者（以下簡稱托育人員），提供之類型如下：一、在宅托育服務：係托育人員受兒童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委託，在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登記處所（以下簡稱服務登記處所）提供之托育服務。」行為時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規

定

：「托育人員收托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……二、二名以上托育人員：於同一處所共同托育至多四人，其中全日或夜間托育至多二人。」「前項兒童人數，應以托育人員托育服務時間實際照顧兒童數計算，並包括其六歲以下之子女、受其監護及三親等內兒童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在宅托育服務之檢查、輔導：……二、例行訪視：托育人員收托兒童一年以上者，每年至少訪視一次。…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檢查、輔導，發現托育人員或其服務登記處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，除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訪視外，並得依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辦理：……二、違反……第七條……規定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1 年 3 月 15 日府社兒少字第 101320768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

業

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101 年 3 月 21 日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，部分委任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二、委任事項詳如附件。」

附表 1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主管機關委任社會局名義執行事項（節錄）

| 項目 | 委任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| 委任條次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26 | 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、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| 第 25 條 |
| 27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 26 條 |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等 2 人收托之兒童共 6 名，其中 4 名托育時間為 8 時至 18 時，2

名 18 時至 24 時，因給予家長接送緩衝時間，訪視員於訪視時見有 6 名幼兒在托育地而遭裁罰；訪視員訪視過程粗糙、輔導不周、對法令解釋不清，造成托育人員不解而誤觸法令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萬華托服中心於 107 年 7 月 17 日派員至系爭地址例行訪視，現場查得收托之兒童人數達

6 人，已逾法定人數（4 人）。有○○協會函附之 107 年 7 月 17 日例行訪視紀錄表、訴願人

等 2 人之托育人員登記管理畫面等影本在卷可憑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其等因給予家長接送緩衝時間，訪視員於訪視時見有 6 名幼兒在托育地而遭裁罰；訪視員輔導不周、對法令解釋不清，造成托育人員不解而誤觸法令云云。

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、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；提供在宅托育服務者，托育人員應在其提供托育服務登記處所提供托育服務；2 名以上托育人員於同一處所共同托育至多 4 人，其中全日或夜間托育至多 2 人；兒童人數，應以托育人員托育服務時間實際照顧兒童數計算，並包括其 6 歲以下之子女、受其監護及三親等內兒童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在宅托育服務之檢查、輔導，發現托育人員或其服務登記處所收托人數有違法定上限之情形，應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，處 6,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為兒少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、第 90 條第

5 項

及托育管理辦法行為時第 2 條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2 項第 2

款所明定。經查：

（一）查本件訴願人等 2 人係經許可於系爭地址提供聯合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，惟經萬華托服中心於 107 年 7 月 17 日 17 時 55 分許派員至系爭地址進行訪視，現場查得訴願人等 2 人

於托育服務時間內實際照顧兒童人數達 6 人，已逾托育管理辦法行為時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，2 名以上托育人員於同一處所共同托育收托人數至多 4 人之規定。是原處分機關依托育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分別命訴願人等 2 人立即改善，如未改

善者，將依兒少保障法第 90 條第 5 項規定，處 6,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

處罰，並無違誤。

（二）雖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因給予家長接送緩衝時間，故訪視員於訪視時見有 6 名幼兒在托育地云云。按為保障兒童托育安全並確保托育品質，考量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之照顧能力，托育管理辦法行為時第 7 條乃訂有收托人數上限之規定，並明定收托人數係以托育人員托育服務時間實際照顧兒童數計算。查依○○協會函附之 107 年 7 月 17 日例行訪視紀錄表所載，訪視人員於是日 17 時 55 分許當場查得訴願人等 2 人於托育服務時間實際照顧兒童數達 6 人，已違反法定上限 4 人之規定。另訴願人等 2 人既為提供在宅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，即應於許可之系爭地址按法令規定之人數上限內收托兒童，尚難

以訪視員輔導不周、對法令解釋不清，致其等誤觸法令為由而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